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黔人社厅通〔2015〕449号

关于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》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社局，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，威宁县、仁怀市人社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77号）印发实施，进一步规范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评聘工作。任职文件中设置第三部分（二）第47条和第四部分（二）第33条，旨在进一步扩大选才范围，不拘一格选拔人才，将确有真才实学，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优秀专家选拔出来。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各市（州）、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反映，这两项条款规定的任职条件过于原则和宽泛，申报、推荐及评议时难以把握。为充分发挥第47条和第33条在广泛选拔优秀高层次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，

同时又能做到好中选好，优中选优，确保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人选的质量和水平。经研究，现就这两项条款的使用作如下补充通知。

一、第 47 条和第 33 条规定“引领水平”、“杰出（突出）贡献”、“较高知名度”、“领军人才”，“享有盛誉”、“一流人才”等均为并列条件，须同时具备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在使用这两项条款时，除应有 3 名同行专家推荐外，更要着重在学术水平、专业造诣上把关，不得降低标准。

二、3 名同行专家推荐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人选时，要阐明推荐理由，重点阐述被推荐人的专业造诣和学术水平，对被推荐人符合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条件标准提出明确的意见。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的推荐人，应是专业技术二级及以上岗位的专家；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的推荐人，应是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的专家。

三、事业单位在推荐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人选时，使用第 47 条或第 33 条推荐的人员不得多于本单位按其他条款推荐人数的 20%。

四、对按第 47 条或第 33 条申报人选和按其他条款申报人选评议进行分别投票。对按第 47 条或第 33 条申报人选的评议设置 30%的差额投票比例，由专家投票确定。对按其他条款申报人选的评议，不设投票比例，由专家投票决定。

五、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评聘坚持“空岗补缺、竞聘上

岗、按岗聘用”。事业单位申报推荐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人选，应在已完成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，且有空岗的前提下进行；应优先推荐符合除第 47 条或第 33 条外其他条款的人员，严禁“超岗申报”、“超岗推荐”、“超岗评议”和“超岗聘任”。

六、本通知之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共印300份